

##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盱眙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交通运输局的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及保护方案安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及保护方案安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颜张印春（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